

证券代码：831855

证券简称：浙江大农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收益水平，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；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

二、 决策与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1、投资风险：

（1）公司拟投资金融机构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2）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3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：

公司将及时跟踪、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、投资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水平，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